江西省宁都县人民法院

刑 事 判 决 书

（2024）赣0730刑初360号

　　公诉机关江西省宁都县人民检察院。

　　被告人张某某，代号“小伟”，男，\*\*\*\*年\*\*月\*\*日出生，汉族，高中文化，务农，户籍所在地及住所地重庆市\*\*区。因本案，于2024年3月9日被西藏那曲市色尼区\*\*民警抓获归案，同年3月11日至3月18日被临时羁押于那曲市看守所；2024年3月23日被宁都县某某局取保候审。现在家。

　　宁都县人民检察院以宁检刑诉[2024]331号起诉书指控被告人张某某犯诈骗罪一案，于2024年9月6日向本院提起公诉。本院经审查后于同年9月10日立案，并依法组成合议庭，适用简易程序，于2024年9月25日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宁都县人民检察院指派检察员陈某荣出庭支持公诉，被告人张某某到庭参加诉讼。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公诉机关指控：2017年下半年，同案人廖某财（绰号“老曹”，在逃）因在国内负案偷渡出境逃至缅甸佤邦特区孟波县\*\*开发区，并在勐平开发区\*\*区，内设办公楼、宿舍楼、食堂、小某部（老板张某乙，在逃）。“龙鼎”园区采取封闭式管理，武装护诈，为诈骗人员提供工作场所、生活服务、作案工具和人员培训等。廖某财指使段某栋等多名代理长期从国内组织、招募大量人员从云南边境偷渡出境进入其诈骗园区内（偷渡费用由园区负责），采用网络赌博、投资理财类“杀猪盘”的诈骗模式针对国内居民实施电信网络诈骗犯罪。

　　2020年8月下旬，被告人张某某在姚某（未归案）的介绍下，从重庆市乘坐飞机经云南省昆明市中转至云南省沧源市，后在“蛇头”的带领下从云南省中缅边境偷渡至缅甸。张某某偷渡至缅甸后便进入缅甸勐平“龙鼎”诈骗园区，在园区\*\*楼\*\*楼的一间办公室内伙同“明哲”（主管，未归案）、姚某、叶某威（已起诉）、李某武（已起诉）、刘某坤（未归案）等人采用虚假投资理财类“杀猪盘”诈骗模式针对中国境内居民实施电信诈骗。张某某在“龙鼎”诈骗园区内连续作案约8个月后于2021年5月份离开园区，并于2023年4月回到国内。

　　2024年3月9日，被告人张某某在那曲市色尼区\*\*被查获归案，到案后如实供述上述事实。

　　公诉机关提交证据后认为，被告人张某某采取偷渡方式至境外诈骗窝点针对我国境内居民实施电信诈骗，且在犯罪窝点内累计时间超过30日，情节严重，应当以诈骗罪追究其刑事责任。张某某在共同犯罪中起次要作用，系从犯，应当从轻处罚；其具有坦白情节，可以从轻处罚；其认罪认罚，可以从宽处理。张某某在被抓获过程中，积极救助突发疾病的办案民警，可以适当考虑对其减轻处罚。建议判处其有期徒刑一年，缓刑一年，并处罚金二万元。

　　被告人张某某对公诉机关指控的犯罪事实、罪名及量刑建议均无异议，同意适用简易程序且签字具结，在开庭审理过程中亦无异议。

　　经审理查明：2017年下半年，同案人廖某财（绰号“老曹”，在逃）因在国内负案偷渡出境逃至缅甸佤邦特区孟波县\*\*开发区，并在勐平开发区\*\*区，内设办公楼、宿舍楼、食堂、小某部（老板张某乙，在逃）。“龙鼎”园区采取封闭式管理，武装护诈，为诈骗人员提供工作场所、生活服务、作案工具和人员培训等。廖某财指使段某栋等多名代理长期从国内组织、招募大量人员从云南边境偷渡出境进入其诈骗园区内，采用虚假网络赌博、投资理财类“杀猪盘”的诈骗模式针对国内居民实施电信网络诈骗犯罪。

　　2020年8月初，被告人张某某在姚某（未归案）的高新引诱和联系下，从重庆市乘坐飞机经云南省昆明市中转至云南省沧源市，后在“蛇头”的带领下从云南省中缅边境爬山偷渡至缅甸。张某某偷渡至缅甸后便进入缅甸勐平“龙鼎”诈骗园区，在园区\*\*楼\*\*楼的一个公司伙同“明哲”（未归案）、姚某、叶某威（已起诉）、李某武（已起诉）、刘某坤（未归案）等人采用虚假投资理财类“杀猪盘”诈骗模式针对中国境内居民实施电信诈骗。张某某自2020年8月初始在“龙鼎”诈骗园区从事诈骗10个月左右，于2021年5月份离开园区，直到2023年4月22日才从缅甸小勐拉的打洛口岸入境回国。

　　2024年3月9日，被告人张某某在那曲市色尼区\*\*被查获归案，到案后如实供述上述事实。

　　上述事实，有公诉机关提交的，经庭审质证、确认的下列证据予以证实：

　　1.书证（1）受案登记表、立案决定书证明：宁都县某某局接四川省成都市某某局龙泉驿区公安分局移送案件线索，本案于2023年12月21日受理并立案。

　　（2）被告人基本情况表、户籍证明、无犯罪记录证明。

　　证明：张某某于\*\*\*\*年\*\*月\*\*日出生，已达刑事责任年龄，无犯罪记录。

　　（3）抓获经过、临时羁押证明书。

　　证明：被告人张某某于2024年3月9日被西藏那曲市色尼区\*\*民警抓获归案，2024年3月11日至3月18日临时羁押于那曲市看守所。

　　（4）取保候审决定书证明：被告人张某某于2024年3月23日被宁都县某某局取保候审。

　　（5）民航离港记录、出入境记录。

　　证明：张某某于2020年8月4日从重庆江北机场坐飞机到昆明长水国际机场再到沧源佤山机场；2023年4月23日从西双版纳嘎嘎洒机场坐飞机到重庆江北机场；2023年4月22日使用身份证登记从缅甸打洛口岸入境。

　　（6）张某乙（小某部老板）名下微信账户交易明细（2P58）

　　证明：2021年3月2日至3月25日，张某某与张某乙有微信转账交易记录。

　　2.被告人及同案人的供述与辩解（1）张某某的供述与辩解、辨认笔录。

　　证明：2020年8月初的一天，其联系朋友姚某想找点事做，姚某对其说缅甸赌场要人看场子，每月几万元收入，还报销偷渡去的费用，其答应去，并把身份证发给了姚某。过了两天，姚某通知其出发，在姚某的安排下，其坐车到重庆江北机场，坐飞机从重庆出发，经昆明转机到沧源，然后由姚某联系的蛇头带其从云南中缅边境爬山偷渡至缅甸邦康，再换乘车直接把其送到缅甸勐平“龙鼎”诈骗园区内公司做电信网络诈骗。

　　其公司在园区办公楼的四楼，大概有六七十人，分六七个组，老板不知道，有两个主管、三个代理、六七个组长，有个主管叫“明哲”，其和姚某（代号“胖子”）在同一个小组，还有几个贵州人，组长是一个戴眼镜的男子。公司采用虚假投资理财类杀猪盘方式诈骗，诈骗对象都是中国国内30-50岁左右的中青年女性。某某公司内是担任“聊手”，负责在陌陌、探探等社交软件上寻找诈骗对象，并与他们聊天，建立情感，获取对方的信息，当对方有想跟着他们投资理财时，其就要交给组长，由组长进行下一步的诈骗。

　　其是2020年8月至2021年5月在缅甸勐平“龙鼎”诈骗园区从事电信网络诈骗，时间约有10个月左右。在其到龙鼎诈骗园区之前姚某就在龙鼎做诈骗，与其同时离开园区。离开园区后，就先到勐波排队准备入境回国，但一直没排不上，就先在勐波找了一家餐馆上班，直到2023年4月才从缅甸小勐拉的打洛口岸入境回国。

　　张某某辨认了与其一起在勐平龙鼎诈骗园区从事电信诈骗的叶某、叶某威、李某武、刘某坤、姚某。

　　（2）同案人李某武（代号：“鸭蛋”）的供述。

　　证明：其第三次去缅甸的情况是，在2021年3月份，其一个叫“大头”的朋友联系其说缅甸那边有高薪的工作，赚钱比较轻松，还会报销的路费，问其想不想去，其就跟“大头”说去。后面“大头”发了云南那边组织偷渡“蛇头”的联系方式，让其到云南那边的时候自己去联系。2021年4月中旬，其从海口美兰国际机场坐飞机到云南昆明，抵达昆明之后就打了“大头”给其的那个电话，出飞机场之后就有车过来接他们。当时一起偷渡的人差不多有四五十个人，有四五个“蛇头”，他们就跟着蛇头走山路到达缅甸境内。之后蛇头带着他们到了缅甸的一个集市上，在这等了一段时间就有车子过来接他们，和其偷渡的这四五十个人里差不多有十几个人和其一起被送进了缅甸勐平的一个园区内。

　　到园区之后“草鱼”和“大胖”就过来接到了他们，培训他们怎么样去做诈骗，教了他们诈骗的整个流程。其所实施是“虚拟博彩”形式的杀猪盘电信网络诈骗，针对的都是国内女性公民。其按照这样的工作模式在缅甸勐平的这个诈骗园区内从2021年4月中下旬一直做到2021年的10月份，在这里面工作了半年左右。其因做不出业绩赚不到钱，就在一个凌晨翻围墙逃离了园区。之后其去了皇家一号会所里做水吧，就这样边赚钱边赌博一直到了2022年8月份才通过口岸自首回国。

　　李某武辨认了与其一起在缅甸做诈骗的张某某。

　　（3）同案人叶某威（代号“矮子”）的供述。

　　证明：其两次分别在龙鼎诈骗园区从事电信网络诈骗，第一次是从2020年6月至2020年8月底、9月初，做了2个多月。第二次是从2021年4月至2021年8月初，做了大约4个月，两次一共做了6个月左右。这两次和其一起在龙鼎诈骗园区做诈骗的，其认识的就有庞某骁、叶某、秦某龙、“阿某”、“表弟”、“鸭蛋”、“老三”，还有很多其不记得他们代号的人，其中就有很多他们海南省儋州市和临高县的人，这些人其都见过，只是不记得他们的名字和代号，但都能辨认出来。

　　叶某威辨认了与其一起在缅甸勐平龙鼎诈骗园区做诈骗的张某某。

　　本院认为，被告人张某某偷渡至境外后，进入境外诈骗犯罪集团控制的诈骗犯罪窝点内，针对我国境内居民实施电信网络诈骗，且在犯罪窝点内累计时间超过30日，情节严重，其行为已构成诈骗罪。公诉机关的指控成立。被告人在犯罪窝点内系普通成员，在共同犯罪过程中起次要作用，属于从犯，依法应当从轻或减轻处罚；被告人具有坦白情节且认罪认罚，可以从轻从宽处罚；办案民警在押解被告人张某某过程中突发疾病，张某某积极帮助救治，且配合押解，有罪悔罪表现，对其酌情从轻处罚，并适用缓刑。综合被告人的犯罪事实、性质、情节、认罪悔罪表现等，公诉机关的量刑建议适当，予以采纳。综上，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六十六条、第二十七条、第五十二条、第六十七条第三款、第七十二条、第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十五条、第二百零一条之规定，判决如下：

　　被告人张某某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缓刑一年，并处罚金二万元（已缴纳）。

　　（缓刑考验期限，从判决确定之日起计算。）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接到判决书的第二日起十日内，通过本院或者直接向江西省赣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书面上诉的，应当提交上诉状正本一份，副本二份。

　　审 判 长 温小荣

　　人民陪审员 王 鑫

　　人民陪审员 魏 冰

　　二〇二四年九月二十六日

　　代书 记员 邓 蔚

　　附本案所适用的法律条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

　　第二百六十六条诈骗公私财物，数额较大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并处或者单处罚金；数额巨大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数额特别巨大或者有其他特别严重情节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并处罚金或者没收财产。本法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

　　第二十七条在共同犯罪中起次要或者辅助作用的，是从犯。

　　对于从犯，应当从轻、减轻处罚或者免除处罚。

　　第五十二条判处罚金，应当根据犯罪情节决定罚金数额。

　　第六十七条犯罪以后自动投案，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的，是自首。对于自首的犯罪分子，可以从轻或者减轻处罚。其中，犯罪较轻的，可以免除处罚。

　　被采取强制措施的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和正在服刑的罪犯，如实供述司法机关还未掌握的本人其他罪行的，以自首论。

　　犯罪嫌疑人虽不具有前两款规定的自首情节，但是如实供述自己罪行的，可以从轻处罚；因其如实供述自己罪行，避免特别严重后果发生的，可以减轻处罚。

　　第七十二条对于被判处拘役、三年以下有期徒刑的犯罪分子，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可以宣告缓刑，对其中不满十八周岁的人、怀孕的妇女和已满七十五周岁的人，应当宣告缓刑：

　　（一）犯罪情节较轻；

　　（二）有悔罪表现；

　　（三）没有再犯罪的危险；

　　（四）宣告缓刑对所居住社区没有重大不良影响。

　　宣告缓刑，可以根据犯罪情况，同时禁止犯罪分子在缓刑考验期限内从事特定活动，进入特定区域、场所，接触特定的人。

　　被宣告缓刑的犯罪分子，如果被判处附加刑，附加刑仍须执行。

　　第七十三条拘役的缓刑考验期限为原判刑期以上一年以下，但是不能少于二个月。

　　有期徒刑的缓刑考验期限为原判刑期以上五年以下，但是不能少于一年。

　　缓刑考验期限，从判决确定之日起计算。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

　　第十五条犯罪嫌疑人、被告人自愿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承认指控的犯罪事实，愿意接受处罚的，可以依法从宽处理。

　　第二百零一条对于认罪认罚案件，人民法院依法作出判决时，一般应当采纳人民检察院指控的罪名和量刑建议，但有下列情形的除外：

　　（一）被告人的行为不构成犯罪或者不应当追究其刑事责任的；

　　（二）被告人违背意愿认罪认罚的；

　　（三）被告人否认指控的犯罪事实的；

　　（四）起诉指控的罪名与审理认定的罪名不一致的；

　　（五）其他可能影响公正审判的情形。

　　人民法院经审理认为量刑建议明显不当，或者被告人、辩护人对量刑建议提出异议的，人民检察院可以调整量刑建议。人民检察院不调整量刑建议或者调整量刑建议后仍然明显不当的，人民法院应当依法作出判决。

[更多信息请点击查看把手案例](http://www.lawsdata.com/#/documentDetails?id=675125f0eb41d15454c68a8f&type=1)